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蕭慶瞬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0

電子信箱：sh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0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反映自本(110)年1月15日起入境居家檢疫對象家中進行居家檢疫，限1人1戶之定義，礙於臺灣南北差異，若透天厝能適當隔離動線是否符合居家檢疫1人1戶之規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本年1月11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03656號函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去(109)年12月30日公布，自本年1月15日起，加強居家檢疫措施，入境旅客之檢疫地點，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。前開1人1戶，係指1人自海外入境時，若切結選擇於家中居家檢疫者，須檢疫期間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即是1人1戶。另依戶籍法第3條規定，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；單獨生活者，得為一戶並為戶長。
- 三、基此，若該透天厝屬整棟為1戶，倘民眾於該戶進行居家檢疫，即應遵守1人1戶之規定，於檢疫期間內無非居家檢疫者同住1戶。
- 四、有關110年1月15日起入境居家檢疫對象，若家中有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必須在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相關問答輯，已置於本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



肺炎/Q&A/本署QA項下，請逕至瀏覽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